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450號

上訴人 佳利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昊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安國際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其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29,7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1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宛橙